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86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開具之親子鑑定結果鑑定書得否據以辦理出生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4月30日府民戶字第1020127499號函。

二、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準此，如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縱出生後不久即已死亡，仍應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

三、按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開具之親子鑑定書，可作為認定血緣關係存否之證明文件。至得否據以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仍應審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及參酌法令依據辦理。依案附資料，陳淑姿女士提憑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開具之親子鑑定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明：「不排除陳淑姿之子為陳淑姿親生子之可能。」惟其子出生時即因吸入異物窒息，送醫院前已無心跳、血壓。本案陳淑姿之子如經審認出生時能獨立呼吸確為活產，得據前揭刑事警察局之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正本：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　收文:102/05/07
1020139981　3 無附件

副本：本部戶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07 10:57:01

裝

19

訂

線